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
(采购包 2、采购包 3 的投标人必须提供, 采购包 1、采购包 4、采
购包 5、采购包 6 的各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中医院的泰州市中
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 2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
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, 属于批发业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江苏鲜丰供应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372
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14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16日